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人〔2025〕22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超凡、肖银敏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单位：

林超凡、肖银敏等2位同志试用期已满，经考核胜任现职。
经研究决定：

林超凡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毓秀经济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30日起算；

肖银敏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兴秀产业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任职时间从2024年4月30日起算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
编办，区人社局，各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
